

# 110年臺北市中正盃定向越野錦標賽

## 公告一號(賽事資訊)

一、宗旨：「定向越野」是2009高雄世界運動會(World Games)與臺北聽障奧運會(Summer Deaflympics)的主要競賽項目，是一項風靡世界的時尚運動。臺北市定向越野協會為了推廣定向越野運動，使其能夠成為全民運動，積極舉辦定向越野活動與賽事，累積國人對「定向越野」的認識，培養民眾之地理定向智慧，使成為具有全方位國際觀的地球人。

為擴大推廣定向越野運動之成效，臺北市定向越野協會以競賽的方式讓大家一起來切磋定向越野技術，除有益身心健康，培養定向智能，增強體能外，更期望為鼓起全民一起來運動的風潮中，提供另一個優質的選項。並配合政府推展全民運動政策，促進本市發展定向越野運動，建立競賽制度，並藉以加強各縣市球隊技術切磋和互相觀摩，達成提升國內定向越野運動技術水準之目標。邀請各縣市發展定向越野運動之球伍參賽，期使本市成為臺灣定向越野運動發展之重鎮。

二、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定向越野協會

協辦單位：中華民國定向越野協會、町巷運動工作室、朱崙定向越野俱樂部

贊助單位：原創網路資訊有限公司、森森數位科技印刷有限公司、AOK飛速實業有限公司

四、競賽資訊：

(一)競賽日期：110年10月23日(星期六)

(二)競賽地點：臺北市內湖運動公園(114台北市內湖區舊宗路二段)。

(報到地點將於公告二號說明)

(三)競賽時間：預計下午13點至17點，活動流程將於公告二號說明。

(四)競賽形式：Sprint順點賽，同組間隔出發。

(五)競賽限制時間：將於公告二號說明，競賽選手一旦超過比賽限制時間，成績不列入排名。

(六)競賽地圖資訊：

1.地圖比例尺 1：4000，地圖規範ISSPrOM2019

2.地圖尺寸A4紙張規格。

五、競賽賽程資訊：

(一)各組賽程資訊：將於公告二號說明。

(二)競賽規則：IOF徒步定向越野賽事競賽規則

(三)檢查點說明表：將於公告二號說明。

(四)出發方式：採間隔出發，出發時間表將於公告二號顯示。

(五)電子打卡系統：本賽事採用SPORTident電子打卡系統；使用SI-10指卡。

(六)報到時，取消團體單位報到，防疫期間請全程戴口罩領取「號碼布」與「電子指卡」。報到完畢後，選手必須立即將「號碼布」別於【胸前】直到比賽結束。本會賽後於成績組回收「本會電子指卡」。團體中，如有已報名但未到場之選手，請將其「電子指卡」於報到時間截止前交還給報到組。選手須妥善保存，並於賽後繳回，遺失者須由參賽單位或個人照價賠償(每支新台幣3,000元)

## 六、報名資訊：

(一)報名方式：至「活動報名網址<https://tinyurl.com/yhrm8xtr>」進行報名，

線上服務窗口：line id：@bys1935b (請加上@)。

或以MAIL傳送至信箱orienteingtw@yahoo.com.tw(協會信箱)。

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二)報名期限：即日起至110年10月03日(星期日) 23:59截止。

(三)本次比賽不接受現場報名，請各組選手提早報名。

(四)賽事代辦費用：個人賽，每位參賽選手500元。體驗組、雙人組及家庭組，每組600元。

報名後如因故未能參與，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200元後退還餘款。欲修改報名資料或辦理退費人士，以上事項都需於110年10月15日(星期五)17:00前來電告知本會，逾期不受理。

(五)注意事項：凡患有心臟病、糖尿病病、氣喘等，不適合激烈運動者，請勿報名參加。

(六)參與對象：一般民眾以個人方式參與。

## 七、競賽項目組別(共35組)：

NO	組別(英文組別)	年齡限制與簡要說明
(1)	男子菁英組(ME)	不限年齡，賽程難度最高，適合有豐富參賽經驗的參賽者。
(2)	女子菁英組(WE)	限女子，不限年齡，賽程難度最高，適合有豐富參賽經驗的參賽者。
(3)	男子公開組(M21)	不限年齡，賽程難度稍高，適合有多次參賽經驗的參賽者。
(4)	女子公開組(W21)	限女子，不限年齡，賽程難度稍高，適合有多次參賽經驗的參賽者。
(5)	男子20歲組(M20)	民國90年(2001年)或以後出生。
(6)	女子20歲組(W20)	限女子，民國90年(2001年)或以後出生。
(7)	男子18歲組(M18)	民國92年(2003年)或以後出生。
(8)	女子18歲組(W18)	限女子，民國92年(2003年)或以後出生。
(9)	男子16歲組(M16)	民國94年(2005年)或以後出生。
(10)	女子16歲組(W16)	限女子，民國94年(2005年)或以後出生。
(11)	男子14歲組(M14)	民國96年(2007年)或以後出生。
(12)	女子14歲組(W14)	限女子，民國96年(2007年)或以後出生。
(13)	男子12歲組(M12)	民國98年(2009年)或以後出生。
(14)	女子12歲組(W12)	限女子，民國98年(2009年)或以後出生。
(15)	男子10歲組(M10)	民國100年(2011年)或以後出生。
(16)	女子10歲組(W10)	限女子，民國100年(2011年)或以後出生。
(17)	男子35歲組(M35)	民國75年(1986年)或以前出生。
(18)	女子35歲組(W35)	限女子，民國75年(1986年)或以前出生。
(19)	男子40歲組(M40)	民國70年(1981年)或以前出生。
(20)	女子40歲組(W40)	限女子，民國70年(1981年)或以前出生。
(21)	男子45歲組(M45)	民國65年(1976年)或以前出生。
(22)	女子45歲組(W45)	限女子，民國65年(1976年)或以前出生。
(23)	男子50歲組(M50)	民國60年(1971年)或以前出生。
(24)	女子50歲組(W50)	限女子，民國60年(1971年)或以前出生。
(25)	男子55歲組(M55)	民國55年(西元1966年)或以前出生。賽程難度較低。
(26)	女子55歲組(W55)	限女子，民國55年(西元1966年)出生之女子，賽程難度較低。
(27)	男子60歲組(M60)	民國50年(西元1961年)出生之男子，賽程難度較低。
(28)	女子60歲組(W60)	限女子，民國50年(西元1961年)出生之女子，賽程難度較低。
(29)	男子65歲組(M65)	民國45年(西元1956年)出生之男子，賽程難度較低。
(30)	女子65歲組(W65)	限女子，民國45年(西元1956年)出生之女子，賽程難度較低。
(31)	男子70歲組(M70)	民國40年(西元1951年)出生之男子，賽程難度較低。
(32)	女子70歲組(W70)	限女子，民國40年(西元1951年)出生之女子，賽程難度較低。
(33)	體驗組(BE)	二人一組，不限年齡及性別，適合初次接觸定向越野的朋友。
(34)	雙人組(FA)	成人一位與8歲(含)以下小朋友，賽程難度低。
(35)	家庭組(FG)	三人一組，其中一位需12歲(含)以下小朋友，適合全家同樂，賽程難度低。

#### 八、選手禁制區：

為建立賽事公平性，請參賽的選手及其教練、領隊與陪同者，自即日起禁止進入本次賽事限制區範圍內，違反規定者，取消選手資格(DQ)。



## 九、競賽規定：

- (一)各組之參賽選手請攜帶身份證明，以備查詢。
- (二)各組選手應準時到場比賽，並請於指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
- (三)選手如有不合規定出場比賽，經舉發查實，即取消該選手比賽之權利，該選手成績不予計算。
- (四)未經報名之選手不得出場比賽。
- (五)選手應遵守規則，服從裁判。大會有停止其比賽之權力。
- (六)凡比賽時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則由仲裁委員會決定之，其判決即為終決。
- (七)為了賽程順利進行，場地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度，選手不得異議。
- (八)非比賽之選手，不得進入比賽場內，比賽已結束之選手到選手休息區觀看比賽，不得藉故停留場內。
- (九)參加競賽之選手須著運動服裝與賽，任何類型的鞋子都可以穿著，但禁止穿釘鞋子。
- (十)參加競賽之選手必須保證身體健康，可參加劇烈運動比賽者。
- (十一)比賽期間如遇有選手互毆或侮辱裁判等情事發生時，按規定停止該選手比賽，並由紀律委員會處理。
- (十二)發生選手資格之申訴，當場檢查後，由仲裁委員會決定之。
- (十三)凡經審查資格不符，則取消該選手所獲得之成績(名次)並繳回所頒之獎項。
- (十四)凡經審查資格不符者，則停止該選手參加本會舉辦之各種比賽一年。
- (十五)所有選手自報到起至大會閉幕止，全程均得參加意外責任保險，不得借故拒保，以為選手安全，費用統由大會籌措支付。

## 十、一般事項規定：

- (一)選手之一切費用須自理。
- (二)大會提供寄物服務，唯貴重物品仍應隨身攜帶。
- (三)大會負擔所有選手自完成報到手續至活動結束期間新臺幣300萬元之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內容如下：
  1.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300萬元。
  2. 每一個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1,500萬元。
  3.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200萬元。
  4.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3,400萬元。
- (四)大會擁有本次活動之一切新聞媒體運作、轉播、錄製、販售等之聲音、影像之權利，他人不得異議。

## 十一、獎勵：各組競賽前三名，頒贈獎牌，前六名頒贈獎狀乙紙，以資鼓勵。

## 十二、申訴管道與辦法：

任何競賽規則之疑異，概由大會裁定之。若有申訴則須繳交書面報告及新台幣5,000元之保證金，向大會提出申訴，由審判委員會進行審判。申訴成立退還保證金；不成立則沒收保證金。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判決，不得再提異議。賽會期間所有公佈之公告與成績，於成績公佈20分鐘後則無法更正及無抗議權。

## 十三、附則：

- (一)如有不合規定之選手出賽時，一經發現或經檢舉屬實者，即取消該選手比賽之權利，其已賽之成績，不予計算，亦不列入名次。
- (二)比賽期間如遇有選手互毆或侮辱裁判等情事發生時，按規定停止該選手比賽，並由紀律委員會處理。
- (三)發生選手資格之申訴，當場檢查後，由仲裁委員會決定之。
- (四)凡經審查資格不符，則取消該選手所獲得之成績(名次)並繳回所頒之獎項。

(五)凡經審查資格不符者，則停止該選手參加本會舉辦之各種比賽一年。

(六)所有選手自報到起至大會閉幕止，全程均得參加意外責任保險，不得借故拒保，以為選手安全，費用統由大會籌措支付。

#### 十四、競賽專有名詞解釋：

(一)DQ：失去排名資格。

- ◇ 選手違反運動精神與道德，經大會判定，即以DQ論。如辱罵裁判、賽事工作人員，或其他隊伍之教練與選手；或頂替他人出賽等。
- ◇ 選手犯規。如穿越禁制區；告知或導引其他選手找尋檢查點。經裁判逕行舉發或其他教練與選手舉證，最終由大會判定，即以DQ論。
- ◇ 選手超出比賽限制時間，成績組即判定DQ，不得提出任何投訴。
- ◇ 順點賽中，選手未按地圖指示依賽程順序到訪各檢查點，及未正確使用Sport Ident電子計時系統之電子記錄指卡完成到訪記錄，或遺漏記錄賽程任一檢查點及電子指卡內記錄檢查點的順序錯誤者，經成績組判定，即以DQ論，不得提出任何投訴。
- ◇ 檢查點設置有任何問題，需先進行投訴，由選手或教練口頭告知大會，由大會處理，大會將口頭回覆處置方式。若不服處置方式，可書面提出抗議。抗議書向賽事中心索取。

(二)DNS：未出發。選手已經完成報到之手續，但因個人之因素，如身體突然不適等，而未出場比賽，即以DNS論。

(三)DNF：未完成。選手已經出發進行比賽，但因個人之因素，如比賽中受傷等，而未完成比賽，直接前往成績組報到者，即為DNF。

#### 十五、氣候：

比賽期間，如遇下雨，比賽仍照常舉行。但有雷擊之可能與暴雨之發生，比賽將由大會決定是否暫停或者延期舉行。

#### 十六、本會於獲知有性騷擾事件發生時，將協助被害人處理相關事宜。

如遇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情境等情形，請撥打電話:(02)8771-1444或  
[電子信箱orienteingtw@yahoo.com.tw](mailto:orienteingtw@yahoo.com.tw)。

**面對性騷擾，人人都說不**  
No Sexual Harassment



#### 十七、其他事項：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經中華民國定向越野協會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